

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交发改字〔2022〕10号

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，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，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目的意义和指导思想

（一）目的意义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即“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

集体讨论，不准个人或少数人专断”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安排，实施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，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对我局进一步规范权力行使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明确实施内容、规范实施程序等为重点，进一步推进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要求，集体讨论决定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重大决策。主要包括：一是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二是涉及全局性的体制、机制、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。三是局工作目标、考核、奖惩方案的研究。四是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研究决定。五是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等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和谐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案。六是研究决定涉及群众、单

位于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。七是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八是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。主要包括：一是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的考核、选拔、任免、推荐、调动和奖惩。二是推荐申报各类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。三是公开招录、选调工作人员（自聘人员）。四是后备干部的推荐。五是其他需要集体研究讨论的人事问题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：一是重大物资、设备采购项目。二是一定额度的不动产购置。三是各类国有资产处置。四是涉及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、民生社会事业项目立项、安排。五是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。主要包括：一是年度资金预算安排。二是各类专项资金的立项安排、使用与管理。三是大额资金的支出。四是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（资金支出1万元以上的）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酝酿阶段。一是决策前，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对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二是提请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主要领导确定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

紧急情况外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三是议题材料要提前送达参会人员，保证其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决策阶段。一是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可以邀请有关股室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二是按照议题提出、充分讨论、主要领导“末位表态”等步骤进行，即议题提出人对议题作汇报介绍，与会人员就议题建议逐个表态，并说明理由，局主要领导不先发表倾向性意见，待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末位表态。三是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；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。四是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、请假人员，每项议题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。会议记录须经每位参会人员签字。

（三）执行阶段。一是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；遇有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二是班子成员应当带头执行各项决策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；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的决策

执行。三是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并可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集体决策之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已做出的决策。

从4月1日起执行。

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23日

